镇江市农业农村局
镇 江 市 财 政 局 文件

镇农计〔2026〕7号

镇财农〔2026〕30号

关于下发《2026年市级农业发展专项实施指导意见（辖市区）》的通知

各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镇江经开区社发局、财政局，镇江高新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国资局，市相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发挥财政支农资金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引导作用，助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经研究，现将《2026年市级农业发展专项实施指导意见（辖市区）》（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抓紧组织做好项目申报与实施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1. 聚焦重点工作。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农业农村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围绕中央、省、市重点工作，强化各项扶持政策有机衔接，努力补齐“三农”短板弱项。坚决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加快培育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和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大力培育“新农人”，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统筹推进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和农村改革等。

2. 突出重点领域。项目重点支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科技创新、设施农业、绿色农业和智慧农业等；要向市级及以上农业园区倾斜，向园区内企业的重大产业项目倾斜。

3. 把握重点环节。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项目信息要做到全媒体公开。各地要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及时将项目申报指南、申报程序等信息在当地予以公开发布。

4. 确保使用规范。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按市政府批复的市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实行总额和分项控制，市级可根据申报和审核情况适当调剂分项计划。“先建后补”类和“以奖代补”类项目涉及的建设内容，须按照指南的要求进行编制和实施。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要严格按《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政府性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镇财办〔2018〕41号）要求规范使用，不得列支“三公”经费支出及在编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不得列支与项目无关的支出，须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制度，依法依规办理变更手续。

5. 注重高效节约。对于省、市年度目标任务相近、支持方

向相同的工作，要加强统筹，整合省市资金，形成合力，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6. 坚持统筹安排。对国家、省、市出台的重大决策、重点工作，以及紧急事项，要优先予以统筹安排，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7. 强化监管合力。须严格执行农业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加强对项目全过程实施监控，市局将会同财政、审计等部门，针对近几年问题较为突出的“三农”项目开展审计调查，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8. 恪守诚信原则。严格落实《镇江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中失信行为分类管理暂行办法》（镇财规〔2018〕2号）相关规定，建立项目单位（个人）诚信档案，实行失信行为分类管理。申报单位（个人）须如实填写《市级财政专项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见附件13），对自身的信用状况、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以及违约责任作出书面承诺。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

项目申报主体为镇江市域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涉农企事业单位、合作组织、家庭农场、种养大户、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村民委员会，以及其他为农服务机构等。

（二）申报限制条件

1. 同一个项目建设内容不能同时申报不同类别补助，同一

地点的项目实施内容不得以不同主体重复申报。

2. 已经立项实施且未按期验收完成的、已享受过财政补助的建设项目（包括自筹配套资金已经建设完成的内容），不得再行申报。

3. 近三年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生产、质量安全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拒绝接受调查的或问题整改未到位的，不得申报。

4. 不符合环保和规划用地等要求的，不得申报。

5. 近三年有违法违规行为、被审计通报和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不得申报。

（三）项目分类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材料附件
富民强村行动专项	常态化帮扶资金	另行发文
乡村振兴推进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附件 3、3-1、12
现代农业发展与科技推广	支持特色农业机械田间课堂建设	附件 12
	“戴庄经验”推广村建设	附件 4、4-1、12
	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培育项目	附件 5、12
	农业农村重点项目建设奖补	附件 12
	农业农村重点项目建设调度推进服务	附件 12
	农业农村重点项目（产业类）贷款贴息	附件 6、12
	“1+1+N”新型农技推广项目	附件 7、12
	产学研合作与对口交流协作项目	附件 8、12

	农产品加工业奖补	附件 9、12
	特色园艺三品提升——果树轻简技术集成项目	附件 10、12
	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特色园）建设补助	附件 12
	茶叶高质量发展—茶科技提升	附件 11、12
	茶叶高质量发展—茶文化提升项目	附件 11、12
	中国农民丰收节	附件 12
	绿色优质农产品发展	附件 12

（四）申报程序

1. 申报流程

申报单位（个人）按照指南要求，填写项目申报表、《市级财政专项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见附件 12）及相关资料和附件，上报给属地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规定逐级上报。

2. 市（区）立项推荐

申报按照“单位（个人）自愿申报、各市区立项推荐、市级审核批复”的要求，在项目单位（个人）完成申报后，各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及时受理、审核、公示、上报。在履行项目申报规定程序后，由各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推荐立项项目行文（附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13）上报市农业农村局（财审科）、市财政局，项目申报材料分别报送市农业农村局有关科站，各市区上报市局截止日期为申报指南下达一个月内（有单独说明的除外），逾期将不再受理。

3. 市级审核批复

市农业农村局归口业务科站根据申报材料会同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共同审核把关，在经复核、评审、公示、党委会研究等程序后，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对项目计划进行批复。各地在收到市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计划下达到项目单位，并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批复。届时如有补助资金计划调整，也由各市区一并负责调整并进行批复。

（五）项目验收与管理

1. 项目验收。项目由各市区负责验收及管理。除指南中有明确规定的项目（如：农业科技推广类项目）外，其他项目原则上要在2027年3月底前完成验收，各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形成验收意见，在一个月内将相关验收材料一式两份报市农业农村局有关业务科站。

2. 资金拨付。资金根据不同的类型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补助方式，资金拨付实行按进度拨款及预拨加结算等方式，由各市区财政部门进行核拨。具体要求见指南。

3. 绩效评价。市级在收到各市区验收资料和上报文件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归口业务科站负责抽查或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存在弄虚作假、违规违纪操作以及抽查、验收、绩效评价不合格的项目单位（个人）和法定代表人将被列入负面清单，三年内不得再申报财政支农项目，并追究有关方面人员责任。

三、绩效管理

方案制定时要科学合理设立不少于两个重点可量化的绩效目标，并要确保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值。在项目实施范围内，涉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农膜回收的，须列入绩效指标（详见指南说明）。已经列入但不能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值的项目，在项目验收时不予通过。

四、工作分工

（一）市农业农村局

1. 财审科负责项目的计划协调和资金调剂，牵头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和抽查情况汇总。联系人：李晖，电话：84435055。

2. 各业务部门（单位）负责项目的组织、申报、管理和抽验等工作，督促各市区项目按进度实施，做好本条口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局各业务部门（单位）联系方式详见指导意见。

3. 财审科会同各业务科站拟定资金拨付文件，并牵头与市财政局联合会签，原则上9月底前，所有资金拨付文件会签结束。

（二）市财政局

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资金计划和拨付工作，负责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联系人：刘芊君，电话：80909930。

（三）各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负责项目的前期论证、评估、立项推荐，负责本条口项目审查、公示，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和项目验收，对项目申报的真实性及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负责，做好项目总结，配合市做好项目抽检

和绩效评价工作。

（四）各市（区）财政部门

对申报项目资金的合规性负责。配合各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做好项目前期论证、评估、立项推荐工作，参与项目验收、管理及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做好项目资金拨付工作。

本项目指导意见自下文之日起执行，由镇江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 2026年市级农业发展专项（申报类项目）实施指导意见（辖市区）

2. 2026年市级农业发展专项（非申报类项目）实施指导意见（辖市区）

3. 《镇江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培育建设/培育村建设运营）项目申报汇总表》

3-1. 《镇江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项目实施方案》

4. 《2026年“戴庄经验”推广提升项目申报书》

4-1. 《2026年“戴庄经验”推广先行村申报表》

5. 《2026年度镇江市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培育项目申请书》

6. 《镇江市农业农村重大项目（设施农业）贷款贴息申请表》

7. 《2026年度镇江市“1+1+N”新型农业技术推广项

目申请书》

8. 《2025年产学研合作交流项目申报表》

9. 《农产品加工补贴申请表》

10. 《2026年度镇江市特色园艺三品提升项目申报书》

11.《2026年茶文化提升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12.《市级财政专项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13.《2026年度市级财政支农资金申报情况汇总表》

镇江市农业农村局　　镇江市财政局

2026年6月22日

附件 1

2026 年市级农业发展专项（申报类项目）实施指导意见（辖市区）

一、富民强村行动专项—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

责任科站：帮促指导科；联系人：刘昕月；

联系电话：88882321；电子邮箱：981911942@qq.com。

1. 扶持范围和对象：另行发文。

2. 申报条件、资金扶持重点以及使用范围、补助标准和方式、提供申报材料要求：另行发文。

3. 实施期限：2026 年 11 月前。

4. 绩效目标：（1）项目公示率 100%；（2）资金支持地区 4 个以上。

二、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责任科站：乡村建设促进科；联系人：孔鸣；

联系电话：84425723。电子邮箱：zjxcjsc@163.com

（一）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培育建设

1. 申报范围及主体：全市，申报主体为片区所在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

2. 申报条件：拟计划申报新一轮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培育片区

3. 资金使用范围：用于片区规划编制、村庄设计，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农村环境设施等片区建设相关建设内容，项目相对集中，使用内容不得与其他财政支农项目扶持内容重复。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发放村人员工资、奖金奖励、修建楼堂馆所等支出。

4. 补助标准和方式：对纳入新一轮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培育的片区以项目形式给予一定奖补，根据片区覆盖村数量，每个片区给予不超过120万元奖补。实行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

5. 实施期限：2026年1月—2026年11月。

6. 申报材料要求：《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3）、《镇江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项目实施方案》（附件3-1），县级要对实施方案严格审核。

7. 项目管理：根据各地申报情况，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采取审阅材料、现场查看等方式，对奖补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核评价，确定奖补名单，公示无异议后，下达市级补助资金；对验收通过后的项目进行抽查。相关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实施方案批复、实施监管、验收等工作。

8. 绩效目标：申报省级片区不少于1个，各个片区根据实施内容有针对性设立3个及以上绩效指标。

（二）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培育村建设运营

1. 申报范围及主体：全市，申报主体原则上为2025年和

2026年建设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培育村，认定为省级和美乡村的优先。

2. 申报条件：村领导班子接受新理念强，对于发展村庄建设运营积极性高、有明确的思路；村庄自然禀赋较好，具有一定的村庄建设运营基础或条件；积极盘活利用村内闲置资产，促进村集体和村民增收；编有村庄设计、有社会资本投入或有镇村配套投入（不增加村级负担）的村优先支持。

3. 建设内容：根据实际，可对一个或多个自然村开展村庄建设运营。（1）公共基础设施：包括村庄道路、垃圾收集体系、水系建设、公厕等。（2）公共服务平台：包括提升游客服务场所、展示展销平台、文体中心、康养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3）公共环境提升：包括村容村貌整治、公共区域微景观打造、亮化绿化美化等。（4）农文旅配套公共设施：包括农文旅产业配套公共设施、传统村落和历史古建筑维修保护等。

4. 资金使用范围：市级补助资金原则上用在开展村庄建设、具备一定运营条件的自然村，项目相对集中，主要用于村庄建设和运营相关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公共环境提升、农文旅配套设施等内容，使用内容不得与当年其他财政支农项目扶持内容重复；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发放村人员工资、奖金奖励、修建楼堂馆所等支出。

5. 补助标准和方式：以项目形式给予一定奖补，原则上每个行政村奖补不超过20万元。鼓励各地给予配套、争取社会投

入。市级奖补资金采取先建后补方式，经县级验收合格后，拨付奖补资金。

6. 实施期限：2026 年 1 月—2026 年 11 月。

7. 申报材料要求：《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3）、《镇江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项目实施方案》（附件 3-1），县级要对实施方案严格审核。

8. 项目管理：根据各地推荐情况，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采取审阅材料、质询、现场查看等方式，进行审核评价，确定奖补名单，公示无异议后，下达市级补助资金；对验收通过后的项目进行抽查。相关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实施方案批复、实施监管、验收等工作。

9. 绩效目标：全市开展村庄建设运营 6 个以上，总结宣传一批运营模式和典型案例，带动村集体和村民增收致富。各项目村根据实施内容有针对性设立 3 个及以上绩效指标。

三、支持特色农业机械田间课堂建设

责任科站：农机管理科；联系人：陈明轩

联系电话：88882305；邮箱：474025025@qq.com

1. 实施主体和范围：支持句容丘陵山区从事特色农业生产的主体。

2. 申报条件：有一定特色农机田间课堂建设基础。

3. 实施内容或支持环节：重点支持特色农机田间课堂教学设施、机具、劳务等方面。

4. 补助标准和方式：建设1个特色农机田间课堂，项目总投资不低于20万元。

5. 实施期限：2026年1月—2026年11月。

6. 提供申报材料要求：申报主体根据农机田间课堂建设需求，编制项目方案，上报给县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县区级组织立项评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对实施方案进行批复。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后，向县区级部门提交验收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经县区农业农村部门验收通过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7. 绩效目标：组织1次农机田间课堂活动，新增1—2台田间课堂实践机具。

四、“戴庄经验”推广村建设

责任科室：科技教育科；联系人：滕士安

联系电话：84435001；电子邮箱：4435001@163.com

1. 扶持范围和对象：扶持范围为各市、区。①“戴庄经验”推广提升项目：各地根据前五批农村生态农业建设情况，择优上报，进行项目提升，丹阳市、句容市、扬中市和丹徒区各推荐原则上不超过1个；②“戴庄经验”推广先行村项目：对2025年第一批先行村进行扶持，对2025年实施项目的村不再重复申报。③第二批“戴庄经验”推广先行村：面向省市级生态循环农业村，各地视情推荐1个。

2. 申报条件：“戴庄经验”推广提升项目：①探索生态循环

农业发展取得一定成效，带动村集体经济显著增长、村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辐射带动村域及周边农户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整体显著提升；②拟提升建设的实施内容符合土地等政策要求；③建设内容上单一体量扩大、规模拓展的项目原则上不予支持。“戴庄经验”推广先行村：在已建五批次生态循环农业村基础上：①村办合作社机制健全、运行情况较好，村集体经济收入来源稳定，保持稳定增长态势；②具有较好的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基础，农业绿色发展已经探索形成了适宜推广有效的模式；③与科研院所（校）、各级农技推广机构建立了紧密的指导合作关系，拥有稳定的科技人才支撑力量。④农产品销售渠道相对畅通。

3. 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戴庄经验”推广提升项目扶持资金主要支持对形成的生态循环农业模式进行技术改进提升、探索产业融合、农产品营销的有效做法等；“戴庄经验”推广先行村项目扶持资金主要支持推广先行村围绕合作社运行机制优化、农业绿色发展模式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探索、农业科技水平提升等方面，在本地走在前、有示范性。以上项目资金均不得发放工人工资，不得用于与绿色农业无关的设施等。

4. 补助标准和方式：依据实施内容实行差异化补助，单个补助资金原则上20万元左右。

5. 实施期限：2026年1月—2026年9月。

6. 申报材料：“戴庄经验”推广提升项目填写《2026年“戴庄经验”推广提升项目申报书》（见附件4），“戴庄经验”推广先行村

填写《2026年“戴庄经验”推广先行村申报表》（见附件4-1），都需要提供村办经营主体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证照）及相关资料。

7. 绩效目标：应设立3个及以上绩效目标。“戴庄经验”推广提升村绩效目标建议：①形成1个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模式；②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量较上年增幅不低于1%；③废旧农膜回收率不低于90%；④开展生态循环农业观摩培训，50人次以上；⑤县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1次以上；⑥种植业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发展综合种养面积等其他适宜于本项目的绩效指标，具体由申报单位根据项目实际确定。

五、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培育项目

责任科室：科技教育科；联系人：滕士安；

联系电话：84435001；电子邮箱：4435001@163.com。

1. 扶持范围和对象：扶持范围为各市、区。丹阳市、句容市、扬中市、丹徒区申报不超过2个，其他辖区视情上报。扶持对象为镇江市优秀“新农人”及培养对象（省“头雁”学员），不重复扶持。

2. 申报条件：①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原则上年龄在55周岁以下，高中（中专）以上学历，身心健康，诚信经营，遵纪守法，在当地群众中有良好口碑。②能够掌握应用现代农业生产新技术，探索人工智能+农业模式，从事本地农业特色明显，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③积极创新经营模式、销售模式，在同行业中具有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和较强的辐射带动效应，近3

年累计带动30户或100名以上农民实现增收。

3. 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重点支持环节：支持“新农商、新农匠、新农服、新农创”围绕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分类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引进与试验示范的；围绕现代农业经营新模式，开展共作、轮作、立体种养等生态种养模式的；围绕现代农业服务新业态，打造创意农业、观光农业、体验农业、数字农业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和销售模式，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对农业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有较强的支撑作用的。

资金使用范围：主要用于先进技术试验示范、先进适用技术推广与培训、绿色生态农业建设、农业产业精深加工、农产品品牌培育等与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相关内容，不得用于支付人工工资及与农业无关事项。

4. 补助方式与标准：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差异化补助，每个项目补助10万元左右。

5. 实施期限：2026年1月—2026年9月。

6. 申报材料与截止时间：《2026年度镇江市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培育项目申请书》（见附件5）、《市级财政专项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见附件12）、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申报人所在单位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证照）及相关资料。

7. 绩效目标：结合具体实施内容科学、合理设立绩效目标3个以上。建议：①辐射带动周边农户10户，带动农户的满意度90%以上；②年组织培训观摩一次，人数50人次以上；③其他

适宜于本项目的绩效指标，具体由申报单位根据项目实际确定。

六、农业农村重点项目建设奖补

责任科站：镇江市农业项目开发服务中心；联系人：张宇；联系电话：88877558；电子邮箱：450768861@qq.com

1. 扶持范围和对象：辖市区范围内2025年列入江苏省重大项目清单、列入省级农业农村重点推进服务项目清单等。

2. 补助标准和方式：列入2025年省发改委农业农村领域调度重大项目一次性补助不超过10万元；列入2025年省级农业农村重点推进服务项目清单，一次性补助不超过8万元。

3. 奖补项目统计期限：2025年1月—2025年12月。

4. 提供申报材料要求：以评定部门相关公布文件为准。

5. 绩效目标：列入江苏省重大项目清单、列入省级农业农村重点推进服务项目等7个以上，新增带动就业岗位不少于20个。

七、农业农村重点项目建设调度推进服务

责任科站：镇江市农业项目开发服务中心；联系人：张宇；联系电话：88877558；电子邮箱：450768861@qq.com。

1. 扶持范围和对象：辖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2. 申报条件：农业农村重点项目建设调度推进服务。

3. 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辖市区开展农业农村重点项目建设调度推进，对重要指标完成情况会同统计、国调等部门开展专项推进，制作专题视频等给予适当补助。用于但不限于农业

农村重点项目推进工作中发生的工作费用。

4. 补助标准和方式：根据农业农村重点项目上年推进情况和本年度工作推进情况给予补助；补助标准不超过6万元。

5. 提供申报材料要求：由各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供召开农业农村重点项目推进会、政策宣传、项目推介等相关证明，并经市农业农村局确认。

6. 绩效目标：（1）辖市区完成年度投资预期100%;（2）农业农村重点项目调度推进服务5次以上。

八、农业农村重点项目（产业类）贷款贴息

责任科站：镇江市农业项目开发服务中心；联系人：张宇；联系电话：88877558；电子邮箱：450768861@qq.com

1. 扶持范围和对象：各辖市区纳入市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重点项目库中产业类项目，涵盖农业全产业链、农产品加工、宠物经济、智能农机装备、冷链物流等领域。

2. 申报条件：申报企业管理规范、信誉良好，运营正常，项目总投资不低于500万元，申报实施内容不得与在手省市级涉农项目实施内容重复，贷款购买的机械设备在购机补贴目录中的，须在贷款金额中扣除享受的购机补贴。

3. 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贷款贴息项目在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贷款合同并实际到账的用于重大项目的新增贷款，且放款时间必须在2025年。借新还旧形成的贷款不在扶持范围。

4. 补助标准和方式：对符合条件项目投资方2025年内新增的贷款，给予贷款总额不超过2%的一年期贷款贴息支持，每个项目原则上最高不超过10万元，补助项目需经辖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推荐，按照程序拨付补助资金。补助内容已享受过省级贷款贴息政策的，不得重复申报。

5. 补助项目统计期限：2025年1月—2025年12月。

6. 提供申报材料要求：填报《镇江市农业农村重点项目贷款贴息申请表》（见附件6）、《市级财政专项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见附件12），由辖市、区农业农村、财政主管部门共同审核确认，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7. 绩效目标：（1）完成年度投资计划达100%；（2）带动就业岗位不少于5个；（3）带动本地农业提档升级、农产品销售、村集体经济和农民增收。

九、“1+1+N”新型农技推广项目

责任科站：科技教育科；联系人：滕士安；

联系电话：84435001；电子邮箱：84435001@163.com。

1. 扶持范围和申报对象：扶持范围为全市，突出创新驱动、科技引领，重点扶持优质粮油、特色园艺、特种养殖、绿色农业、智慧农业等现代农业支柱产业领域先进、适用农业科技示范推广，财务上做到独立核算。

申报对象为本地农技（农机）推广团队（含辖市区、镇）和具备一定推广服务能力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 申报条件:

①首席专家为涉农科研院所专家或在当地有较大影响的农业一线技术专家（不包括农技推广机构工作人员），扶持“亚夫科技服务团”建设。②本地推广团队原则上为财务独立核算的市、县、镇三级农技（农机）推广机构，负责人原则上需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少数具有先进技术优势、具备一定推广服务能力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的，需经当地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审核同意。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技术集成、示范基地，需具有较好的基础条件，优先支持各级农业龙头企业、示范养殖场、示范家庭农场等作为项目示范基地；④项目团队需建立紧密的协作关系，签订职责明确、责权利相统一的技术合作推广协议；⑤项目示范基地不少于3个（总面积粮食类不少于500亩，渔业类不少于200亩，果树类不少于100亩，蔬菜、草莓、瓜类不少于50亩），覆盖两个以上辖市区。项目示范基地中要包括带动提升一个基础或技术条件薄弱的基地；⑥项目自立项之日起实施期限为2年，在手项目验收通过后方可再次申报；⑦市相关单位，各辖市区、镇江经开区及高新区原则上推荐项目数不超过2个。

3. 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重点扶持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的技术集成推广、物化补助、临时用工劳务、审计、绩效评估等费用，优先用于支付2025年相关“1+1+N”项目资金尾款。

4. 补助标准和方式：每个项目市级财政支持30万元左右，市财政首期拨付补助资金的30%；项目中期评估后，根据序时进

度，拨付 30%-50%；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项目经费。

5. 实施期限：2026 年 8 月—2026 年 11 月。

6. 提供申报材料要求：申报材料为《2026 年度镇江“1+1+N”新型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申请书》（见附件 7）及《市级财政专项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见附件 12）。

7. 绩效目标：①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 5 项以上；②每个项目开展技术培训不少于 100 人次；③首席专家（团队）来镇技术服务不少于 30 日次，本地推广团队每年技术对接服务不少于 60 人次；④项目要集成至少 1 项科技推广成果；⑤挂钩服务经营主体 10 户及以上；⑥取得明显成效的个性指标。

8. 项目管理：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组织对项目进行立项、方案批复、验收。

十、产学研合作与对口交流协作项目

责任科室：科技教育科；联系人：滕士安；

联系电话：84435001；电子邮箱：4435001@163.com。

1. 扶持范围和对象：扶持范围为市本级及各市、区。扶持对象为新增与省农科院、南京农业大学等高校院所共建综合试验示范基地或产业研究院；邀请亚夫科技服务团开展技术服务的市区；邀请省农科院、南京农业大学等开展综合考察、咨询活动的牵头单位；农业龙头企业新建院士工作站。

2. 申报条件：

①建立院士工作站

一是镇江市范围内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的县级（含）以上农业龙头企业，且能为院士及其专家团队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科研、生活场所及其他保障条件；二是与农业产业相关领域1名及以上院士签订院士工作站共建协议（框架协议），明确双方合作内容，2026年9月底之前挂牌并实质性运作；三是与院士及其专家团队开展联合研究、产业发展战略咨询、科技成果引进和转化、高层次学术或技术交流活动等。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②与科研院所合作

一是与省农科院、南京农业大学等高校院所共建综合试验示范基地或共建产业研究院，有合作协议，明确共建双方权利与义务，2026年9月底之前挂牌并实质性运作。二是县级科教部门，邀请亚夫科技服务团专家对生态村（当年有生态村项目的除外）和大户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每个村年内开展技术指导、技术培训、咨询考察活动不少于2次。三是围绕农业新质生产力提升、六条产业链开展科技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活动。三是涉农院所开展科技服务等。

3. 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主要用于专家授课、交通、餐饮、住宿、会议等费用。

4. 补助方式与标准：以奖代补。新建院士工作站，每个给予6万元左右奖补。与省农科院、南京农业大学等高校院所共同共建产业研究院的，每个给予5万元左右奖补，共同开展综合实验示范基地建设的，每个给予3万元左右奖补。按各地支持亚夫

科技服务团专家结对服务情况，给予丹阳市2万元、句容市2.5万元、扬中市2万元、丹徒区2.5万元左右资金，市农科院2万元，江苏农林4万元（含2025年产学研项目资金2万元），根据专家实际技术指导情况和效果兑现奖补。以上奖补标准，将根据各地（各单位）申报情况，适时作出调整。

5. 实施期限：2026年1月—2026年9月。

6. 申报材料与截止时间：各地将《产学研合作交流项目申报表》（见附件8）及《市级财政专项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见附件12）一式三份，在收文20日内报市农业农村局科教科。9月初，市农业农村局将对产学研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7. 绩效目标：①新建产业研究院2个左右、新建综合试验示范基地3个左右；②邀请专家开展技术指导服务30次以上。

十一、农产品加工业提质增效奖补

责任科站：乡村产业发展科；联系人：王银；

联系电话：13861351216；电子邮箱：41474914@qq.com。

1. 扶持范围和对象：各市（区）范围内取得合法经营资格的在库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2. 申报条件：2025年度在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推进农产品加工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培育农业新质生产力、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等方面成绩突出的企业。2025年度企业营业收入不满1亿元、2026年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含）或2亿元（含）以上的规上企业。

3. 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企业提升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质量，助推农民增收致富。

4. 补助标准和方式：根据财政预算、符合补贴的企业数量，市级统筹安排奖补资金，原则上每个企业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每年11月，市级对企业年度营收进行预测并下达奖补资金；翌年6月前，根据统计部门提供的数据，清算上年度奖补资金。

5. 奖补企业统计期限：2026年1月—2026年6月公布。

6. 提供申报材料要求:《农产品加工补贴申请表》（见附件9）和《市级财政专项申报使用全过程承诺项目书》（见附件12）。以统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7. 绩效目标: 企业营收不低于2亿元、增幅大于2.5%以上。

2026年市级农产品加工企业补助表（1亿元）

单位：万元

序号	辖区	企业名称	2026年奖补资金
1	丹阳市	江苏丹元面粉有限公司	2
2	扬中市	镇江金茂伟业工艺品有限公司	2
3	经开区	莱益塔（江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
合计			6

2026年市级农产品加工企业补助表（2亿元）

单位：万元

序号	辖区	企业名称	2026年奖补资金
1	句容市	江苏勤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
2	经开区	春金（镇江）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6
3		镇江南华糖业有限公司	6
4		镇江蓝天环科管理有限公司	6
5		江苏瑞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
合计			30

十二、特色园艺三品提升——果树轻简技术集成项目

责任科站：镇江市园艺技术指导站；联系人：茅蓉芳；联系电话：88896267；电子邮箱：673373479@qq.com。

1. 扶持范围和申报对象：扶持范围为全市，申报对象为具有果树栽培技术研发与示范推广能力的驻镇科研院所或农业经营主体。

2. 申报条件：（1）申报主体果园种植面积不低于20亩；（2）申报主体财务管理规范、健全。

3. 资金使用范围：果树新品种引选、新技术集成、物化补贴、劳务用工、技术培训等费用。

4. 补助标准和方式：共计28万元，市级财政资金每个项目支持不超过20万元。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

5. 实施期限：2026年1月—2026年11月。

6. 提供申报材料要求：申报材料为《2026年度镇江市特色

园艺三品提升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10）、《市级财政专项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见附件 1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7. 绩效目标：筛选出适合本地区种植的优质果树品种 2-3 个；集成果园轻简高效生产技术不少于 1 项；举办技术培训 1 次，培训不少于 50 人次。

十三、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特色园）建设

责任科站：发展规划科；联系人：涂少煜。

联系电话：88877841；电子邮箱：zjnwghc@163.com。

1. 扶持对象：市级农业产业园（特色园）。

2. 扶持方式：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市级农业产业园（特色园）项目建设补助和园区绩效评价等费用。

3. 补助标准：（1）对按照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标准优化提升，并愿意申报国家级产业园的园区予以重点补助。（2）对按照市相关要求进行优化提升，并完成全年建设任务的产业园，根据产业园现场核查、专家评审等情况，予以补助，每个园区补助不超过 50 万。（3）对按照市相关要求规划建设的特色园，根据特色园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和专家评审、现场核查情况，予以补助，每个园区补助不超过 15 万元。

4. 实施期限：2026 年 1 月—2026 年 9 月。

5. 绩效目标：优化提升市级农业产业园，建设农业特色园，园区主导产业占比超 50%，园区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当地农

户平均水平10%以上。

十四、茶叶高质量发展—茶科技提升

责任科站：镇江市园艺技术指导站；联系人：赵云；

联系电话：88877822。

1. 扶持范围和对象：扶持范围为全市，扶持对象为具有茶叶种植加工技术研发能力的科研院所及企业。

2. 申报条件：（1）具备茶叶适制茶树品种筛选、茶叶新产品、生态茶园研究工作基础；（2）具有研发茶叶新产品加工设备或生产线，茶叶生产加工研发团队；（3）实施主体财务管理规范、健全。

3. 资金使用范围：用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的茶叶新产品开发、相关配套设备设施、培训及品鉴交流、物化补贴、劳务用工等相关费用。

4. 补助标准和方式：共计28万元，市级财政资金每个项目支持不超过18万元。项目采取先建后补。

5. 实施期限：2026年1月—2026年11月。

6. 提供申报材料要求：项目申报书，内容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团队成员、茶叶新产品开发工作基础、茶园基础、镇江茶园管理存在问题与技术需求、新品种和新技术试验示范内容及绩效指标（不少于3个）、支出预算表等，申报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

7. 绩效目标：研究本地主栽品种加工性能，筛选在制品拼

配方案及开发新产品 2-3 个，茶品质风格显著提升，开展培训及品鉴交流 1 次；建立生态高效设施茶园 15 亩，开展茶园土壤改良试验示范 1 项，形成土壤改良与绿色防控茶园管理提升技术 1 项。

十五、茶叶高质量发展—茶文化提升项目

责任科站：镇江市园艺技术指导站；联系人：赵云；

联系电话：88877822。

1. 扶持范围和对象：全市从事茶叶种植、加工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

2. 申报条件：（1）有茶叶生产基地；（2）有茶叶加工设备；（3）财务管理规范、健全。

3. 资金使用范围：资金重点用于项目管理、场地费、茶文化活动组织过程中茶知识讲座，茶体验、茶评鉴等及其劳务用工，茶点、品鉴茶样，工作餐等费用。

4. 补助标准和方式：共计 12 万元。项目采取先建后补。根据组织活动人数、规模等，每个项目奖补 2-4 万元。

5. 实施期限：2026 年 1 月—2026 年 11 月。

6. 提供申报材料要求：《2026 年茶文化提升项目实施方案》（见附件 11）《市级财政专项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见附件 12）。申报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7. 绩效目标：在茶区、茶山、市域特色景点等开展“进茶山

近茶农”地产茶文化宣传活动3场次以上，每场活动不少于30人次。

十六、中国农民丰收节

责任科站：市场与信息化科；联系人：徐梦寅；

联系电话：80823202；电子邮箱：1076380887@qq.com。

1. 扶持范围和对象：中国农民丰收节市级主场联合主办地农业农村部门。

2. 补助标准和方式：总额不超过20万元。

3. 实施期限：2026年1月—2026年9月。

4. 提供申报材料要求：提供2026年度中国农民丰收节镇江主场活动方案，并经市农业农村局确认。

5. 绩效目标：成功组织1场中国农民丰收节镇江主场活动，组织不少于20家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参与活动。

十七、绿色优质农产品发展

责任科站：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联系人：石兴露；

联系电话：88896912；电子邮箱：zjjgc888969120163.com。

1. 扶持范围和对象：辖市区绿色食品工作机构。

2. 申报条件：开展“三品一标”认证管理工作，促进绿色优质农产品高质量发展。

3. 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用于支持辖市区绿色食品工作机构推进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等“三品一标”农产品以及省级绿优基地、全国绿色食

品原料供应地发展，组织开展产品及基地的新申报认证、续展认证、证后监管服务等，对申报认证及管理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服务咨询、材料编撰等费用进行支持。

4. 补助标准和方式：共计 30 万元。根据“三品一标”农产品、绿优基地新申报及续展认证数量进行一次性补助。资金根据各辖市区 2026 年续展（再认证）或新申报产品及基地数量分配，由县级绿色食品工作机构统筹使用。

5. 实施期限：2026 年 1 月—2026 年 11 月。

6. 提供申报材料要求：（一）提供 2026 年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省级绿优基地新申报及续展计划表，需包括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省绿优基地续展（再认证）或新申报企业信息、产品信息、基地规模、申报产量、续展（再认证）产品证书编号等基础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二）提供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申请表，需包含基础申报材料，包括申请产品信息、申请单位信息、主要生产经营单位情况。申报材料需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填报《市级财政专项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见附件 12）。

7. 绩效目标：2026 年全市绿色食品产品续展率不低于 80%；省级绿优基地续展率 100%；新增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数量不少于 5 个；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较上年不发生下降。

附件 2

2026 年市级农业发展专项（非申报类项目）实施指导意见（辖市区）

一、高标准农田管护奖补

责任科站：农田建设管理科；联系人：尚颖

联系电话：88877896；电子邮箱：273341095@qq.com

1. 实施目标：对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镇予以资金支持，实施范围为丹阳市、句容市、扬中市、丹徒区、镇江经开区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镇（街道）。

2. 实施主体和范围：丹阳市、句容市、扬中市、丹徒区、镇江经开区。

3. 实施内容：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保护工作开展较好的地区予以奖补。

4. 实施期限：2026 年 1 月—2026 年 10 月。

5. 资金安排及使用：总计 200 万，奖补资金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维修养护。

6. 申报依据：按照《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江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考核办法的通知》要求提供。

7. 绩效目标：覆盖地区不少于 5 个乡镇、每个乡镇均要形成 1 份资金使用方案、开展市级考察 1 次。

二、种植业现场推进会

责任科站：种植业管理科；联系人：贺宣扬；联系电话：88877845。

1. 扶持范围和对象：对全市范围内参加市级现场推进活动的农业经营主体（须由市级部门通知或方案明确）进行补助。

2. 补助标准和方式：总金额不超过 8 万元，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至少参加 1 次市级现场观摩（培训）的主体，并在参加过程中为活动提供观摩场地、机械、品种、技术等展示内容，根据现场推进会规模和工作量确定补助标准，不超过 6000 元/次。

3. 实施期限：2026 年 1 月—2026 年 11 月。

4. 绩效目标：全年开展各类现场推进活动 6 次以上；每次参加主体不少于 2 个。

5. 其他相关要求：由现场推进活动承办部门提供农业经营主体参加活动的证明。

三、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试点

责任科站：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联系人：伍文静。

联系电话：88986190；邮箱：489277479@qq.com。

1. 实施目标：支持句容、京口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类房屋专项整治第二步试点工作。

2. 实施主体和范围：句容农业农村局，句容市域；京口农业农村局，京口区域。

3. 实施内容：开展问题图斑补充调查、分类整治、第三方服务支撑等专项整治涉及工作。

4. 资金安排：句容 75 万元，京口 15 万元。

5. 实施期限：2026 年 1 月—2026 年 11 月。

6. 绩效目标：两个试点市区各形成 1 份专项整治试点工作阶段总结；问题图斑销号率不低于 85%。

四、土地二轮延包试点

责任科站：镇江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联系人：李彦奇；联系电话：84434923；电子邮箱：zjsjgz415@163.com。

1. 实施目标：根据《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25〕7 号）文件要求，稳步推进全市农村土地二轮延包试点工作。

2. 实施主体和实施范围：扬中市；京口区；润州区；镇江经开区；镇江高新区。

3. 实施内容或支持环节：推进延包试点市（区）、试点镇（涉农街道）开展土地二轮延包工作，用于支持各地探索二轮延包工作路径和方法，开展农户入户摸底、承包地块测绘、数据库建库、土地承包合同签订和档案整理归档等工作。

4. 实施期限：2026 年 1 月—2026 年 11 月

5. 资金安排：110 万元

主要用于二轮延包试点地区试点工作推进，延包工作经费包

括入户调查、土地承包管理系统、土地测绘、数据汇交、档案整理及进档案馆等费用。

（1）扬中市整市推进，二轮延包试点经费80万元;

（2）其他市（区）整镇（涉农街道）推进：京口区6万元、润州区6万元、镇江经开区10万元、镇江高新区8万元。

6. 绩效目标：试点地区入户调查率达到95%以上，延包方案通过率90%以上。

五、乡村振兴战略实绩重点工作推进及开展农民体育文化活动

（一）乡村振兴战略实绩重点工作推进补助

责任科站：市委农办综合督查科；联系人：倪璐;

联系电话：88877880；电子邮箱：zjnbzhc@163.com。

1. 扶持范围和对象：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2. 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在推进、落实省乡村振兴战略实绩重点工作过程中产生的交通费、材料费、会议费或支付第三方费用等给予适当补助。

3. 实施期限：2026年1月—2026年9月。

4. 资金安排：25万元。根据市、区涉及推进省乡村振兴战略实绩重点工作任务情况给予补助。

市、区	资金（万元）
丹阳市	5
句容市	7

扬中市	5
丹徒区	5
镇江经开区	3
合计	25

5. 绩效目标:（1）各市、区及时提交当年一号文件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报告1份;（2）全年专题推进省乡村振兴战略实绩重点任务4次以上。

（二）开展农民体育文化活动

责任科站：办公室；联系人：史珂；联系电话：88877899。

1. 实施目标:充分发挥镇江农民体育协会作用，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以及党和政府有关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完成省农民体协组织的各项比赛及展演活动任务，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本地农民体育文化发展相关活动，提高广大农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全市农民体育运动水平。

2. 实施主体和实施范围: 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民体协、各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实施范围：全市。

3. 实施内容: 支持各地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队伍参加省农民体协举办的江苏省和美乡村健康跑、村舞村遗交流展示、江苏省“村BA”等比赛和活动；举办我市农民体育运动相关活动。

4. 资金安排: 10万元。（1）用于奖补各地农业农村部门组队参加省农民体协举办的赛事展演等活动，依据参赛人员数量及

所获奖项等次进行差异化奖补，奖补资金可用于参赛队伍交通、车辆租赁、服装、道具、保险、误工费、排练等相关内容。（2）用于组织开展市级农民体育活动费用，包括委托费、场地费等相关费用。

5. 实施期限：2026 年 1 月—2026 年 11 月。

6. 绩效目标：（1）参加省农民体协举办的活动、组织开展市级活动共计不少于 3 次。(2)争取荣获团体三等奖 1 个及以上。

六、第一书记驻村帮扶项目

责任科站：畜牧兽医科；联系人：魏非凡；

联系电话：88877819。

1. 实施目标：通过道路硬化，改善潘冲村交通出行条件，改善村域整体环境，助力美丽乡村建设，增强村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凝聚乡村振兴合力。

2. 实施主体和实施范围：潘冲村环村区域（包含农林、包家棚、荷塘、石巷、柏杆、东山等自然村）。

3. 支持环节：支持村域内部分环村土路、砂石路的道路硬化，配套建设简易路肩、排水沟及安全警示标识。

4. 实施期限：2026 年 1 月—2026 年 11 月。

5. 资金安排：安排资金 10 万元。

6.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硬化环村道路总长 900 多米，总硬化面积 1200 余平方米。

七、农文旅融合项目奖补

责任科站：乡村产业发展科；联系人：张广兴；

联系电话：80877809；电子邮箱：xqjfjzgx@163.com。

1. 扶持范围和对象：全市范围内2025年获评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苏韵乡情 特色乡宿”推介（以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推介“苏韵乡情 特色乡宿”的通知》为准）且取得合法经营资格的乡宿经营主体。

2. 资金扶持重点或使用范围：打造“乡宿”特色产品，服务乡村休闲“夜经济”、银发经济、民俗经济等，为城乡居民到乡村休闲度假、旅居康养、文化体验等多元化服务。

3. 资金安排：共计2.5万元。每家经营主体补助0.5万元。

序号	地区	补助乡宿主体数量（家）	金额（万元）
1	丹阳市	1	0.5
2	句容市	3	1.5
3	扬中市	1	0.5
合计		5	2.5

4. 实施期限：2026年1月—2026年10月。

5. 绩效目标：每家乡宿经营主体培育乡宿特色新产品不少于1个；直接或间接带动当地农民劳动就业岗位不少于1个。

附件 3

镇江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培育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_____市、区（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申报主体	片区名称	片区覆盖镇名	片区覆盖行政村数量	主要实施内容	预计总投入（万元）	申请市级奖补资金（万元）	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码
1									
2									
3									

镇江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培育村建设运营）项目申报汇总表

_____市、区（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申报主体	拟开展运营自然村名称	户数（户）	主要建设内容	预计总投入（万元）	申请市级奖补资金（万元）	行政村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码
1	××镇××村							
2								
3								
4								
5								

备注：请按推荐先后顺序进行排序

附件 3-1

镇江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项目实施方案

申报项目类型：_____

申报主体（盖章）：_____

负　责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镇江市农业农村局制表

一、 基本情况分析

根据申报的项目类型填写

（一）和美乡村片区培育项目

简要介绍拟建片区基本情况（包括覆盖镇、行政村，面积、人口，乡村产业、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情况）。

（二）和美乡村培育村建设运营项目

简要介绍行政村、自然资源禀赋及乡村建设基本情况。

简要分析拟开展村庄建设运营的自然村情况、现有工作基础和条件。

二、建设目标

根据申报的项目类型填写。

（一）和美乡村片区培育项目

形成规划编制、村庄设计成果，片区建设实现的目标任务等。

（二）和美乡村培育村建设运营项目

开展村庄建设运营思路、建设任务目标、运营模式和机制等。

三、主要建设内容

（填奖补资金涉及的实施内容，明确具体工程量，若涉及多个自然村按自然村分）

（一）.....

××村：

××村：

（二）.....

四、经费预算

（一）资金来源

预算总投资（入）资金___万元，其中：市级财政投入资金万元，县级财政投入资金___万元，镇级投入___万元，村级自筹资金___万元。

（二）明细预算

序号	具体建设内容	规模	预算金额（万元）	其中市级财政补助（万元）
一				
1				
…				
小计				
二				
…				
1				
小计				
三				
1				

…				
小计				
合计				
备注：建设内容尽量细化量化，若涉及多个自然村需明确建设内容具体地点				

五、实施进度

实施期限为___年，时间自 2026 年___月起至 2026 年 10 月止，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一）.....

（二）.....

六、绩效目标

根据建设内容有针对性设立 3 个及以上重点绩效指标，尽量量化，确保能完成。

八、审核意见

镇政府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6 年“戴庄经验”推广提升项目
申报书

建设方向（模式）：_____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负　责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镇江市农业农村局制表

一、生态循环农业村基本情况

包括：（1）基本信息，含村名称、位置、总户数、人口数、常住人口数及年龄段分布；（2）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含村一、二、三产业发展概况，农林养殖等产业发展状况，村经济发展现状，村经济合作社名称及运行情况，村两委组织管理能力，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村集体总收入及其构成、2025 年村集体年经营性收入总额及其构成；（3）自然资源与发展条件，含土地资源及其利用状况、农业生产温光水等自然条件、村基础设施；（4）生态农业发展现状，村生态循环农业已有建设成效（产业方向、建设内容、技术模式、市场化运作机制等内容）。

二、发展思路与建设目标

（一）发展思路

（二）建设目标

三、主要建设内容

（一）.....

（二）.....

建设内容要细化量化，可附建设内容一览表。

四、项目预算

（一）资金来源

预算总投资（入）资金___万元，其中：市级财政投入资金___万元，县级财政投入资金___万元，实施单位自筹资金___万元。

（二）资金预算安排

序号	建设内容	规模	预算金额（万元）	其中市级财政补助（万元）
一				
1				
…				
小计				
二				
…				
1				
小计				
三				
1				
…				
小计				
合计				
备注：建设内容尽量细化，能量化必须量化。				

五、实施进度

实施期限为__年，时间自__年__月起至__年__月止，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一）.....

（二）.....

.....

六、绩效目标（三级指标仅供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目标值
建设指标	数量指标	示范面积	亩	
	时效指标	建设期限	月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例：**有机肥替代化肥比例	%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品使用面积占比	%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量较上年增加	吨	
		废旧农膜回收量较上年增加	吨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件数、处置量	件、吨	
		.....（其他）	.....	
		.....（其他）	.....	
	经济效益指标	**例：**立体种养（如林下养殖、稻鸭共作、稻田养渔等）面积	亩	
		畜禽生态健康养殖面积	亩	
		池塘生态化改造	亩	
		.....（其他）	.....	
	社会效益指标	**例：**开展生态循环农业技术培训	人次	50 以上
		形成本地适宜推广的生态循环农业典型模式	套	1 套以上
		.....（其他）	.....	

备注：1.本表所列设计指标体系仅供参考，各地根据实际做适当增减。2.目标值是设立的绩效目标的实现值，应尽量量化（数值加单位表示）。

七、预期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二）社会效益

（三）生态效益

八、推荐意见

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1

2026 年“戴庄经验”推广先行村申报表

行政村名称（村公章）		市　　县　　镇（街道）　　村		
负责人		手机号码		
总户数			总人口数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村集体总收入及其构成（万元）	
2025 年村集体年经营性收入总额及其构成（万元）				
土地资源利用状况（万亩）				
农业基础设施现状				
村产业发展现状	村农业特色主导产业及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情况			
村办合作社运行情况	村办合作社名称及运行情况、合作社主导产业及规模情况、村集体经济收入主要构成及近三年收入情况			
生态循环农业现有基础及成效	包括：发展绿色生态农业的产业方向、主导产业、产品品牌、生态循环模式建设、绿色农业技术运用、市场化运作机制等方面			
科技人才支撑情况	发展生态循环农业的技术团队构成及开展合作的简要情况概述			

先行村发展计划与预期目标	包括但不局限于：①优化村办合作社运行机制，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带动村集体经济呈持稳定增长态势；②对农业绿色发展模式的提升和完善，鼓励探索农业生物多样性；③开展产学研深度交流合作，促进村域范围内农业科技水平有效提升，并能够通过观摩培训、技术引领辐射带动周边镇村生态农业发展水平提升。
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2026 年度镇江市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培育项目申请书

项目名称：_____

实施单位（盖章）：_____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日期：_____

镇江市农业农村局制表

<table>
<tr><td rowspan="9">1.个人及主体基本情况</td><td>申报人所属类别（勾选）</td><td colspan="3">□江苏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项目培育对象</td><td colspan="3">□镇江市首批优秀“新农人”培养对象</td></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文化程度</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经营主体名称</td><td colspan="2"></td><td>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产业类型</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生产规模（亩、头、羽等）</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导产业及主要产品</td><td></td><td colspan="2">商标、品牌</td><td></td></tr>
<tr><td colspan="6">（简要介绍个人主要经历、目前从业领域和经营规模，以及在科技示范引领、带动产业发展、辐射带动等方面的情况，不低于300字）</td></tr>
<tr><td rowspan="2">2.项目计划总投资（万元）</td><td rowspan="2"></td><td colspan="2">其中：1.申请财政补助（万元）</td><td colspan="2">2.单位自筹（万元）</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3.项目实施起止时间</td><td colspan="4">年　月—　年　月</td></tr>
<tr><td rowspan="2">4.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限300字）</td><td>实施地点</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实施内容：
1.（分条概述）
2.
3.</td></tr>
</table>

5.项目实施资金预算表				
序号	具体建设内容	规模	预算金额（万元）	其中：财政补助（万元）
一				
1				
2				
小计				
二				
1				
2				
小计				
三				
1				
2				
小计				
…	……			
合计				
备注：建设内容尽量细化，能量化必须量化。				

6.项目预期效果（绩效目标不少于3个）	
7.推荐意见	
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镇江市农业农村重大项目（设施农业）贷款贴息申请表

<table>
<tr><td>单位（个人）名称</td><td colspan="2">（公章）</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项目总投资
（万元）</td><td colspan="2"></td><td>所属行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主要建设内容</td><td colspan="5"></td></tr>
<tr><td>贷款金额
（万元）</td><td></td><td>贷款利率
（%）</td><td></td><td>贷款期限</td><td></td></tr>
<tr><td>贷款用途</td><td colspan="2"></td><td>拟申请贴息额
（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贷款银行
（机构）</td><td colspan="2">负责人：
（单位公章）</td><td>担保公司
（机构）</td><td colspan="2">负责人：
（单位公章）</td></tr>
<tr><td>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td><td colspan="5">☐同意贴息额_____万元
☐不同意
负责人：　　（单位公章）</td></tr>
</table>

注：1.所属行业分为设施种植、畜牧、渔业、冷链物流和烘干设施等；

2.无担保公司（机构）则不填。

附件 7

2026 年度镇江市“1+1+N”新型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申请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申报单位：_____

首席专家：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申请日期：_____

镇江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月

一、项目基本信息表

<table>
<tr><td colspan="6">申报项目名称:</td></tr>
<tr><td colspan="6">申报单位（本地推广团队）:</td></tr>
<tr><td>法人姓名</td><td></td><td>联系人</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一）首席专家</td></tr>
<tr><td>姓名</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职务/职称</td><td colspan="2"></td><td>专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d>电子信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二）推广团队负责人</td></tr>
<tr><td>姓名</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职务/职称</td><td colspan="2"></td><td>专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d>电子信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三）归口领域</td></tr>
<tr><td colspan="6">□种植业（粮油） □园艺业（经济作物） □畜牧业
□水产 □生态农业 □农机 □农产品加工 □其他</td></tr>
<tr><td colspan="6">（四）主推技术（品种、模式）名称及来源（限 200 字）</td></tr>
</table>

（五）技术应用现状及项目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二、项目实施内容

（一）主要实施内容

项目主要示范推广和实施内容及预期效果：（细化、量化）
示范基地实施内容

示范基地 1：（核心示范基地）			
基地名称		地址	
四至边界 GPS		示范规模	
基地负责人		手机号码	
示范基地实施内容：（要求：具体、细化、量化，下同） 1) 2) 3)			
示范基地 2：			
基地名称		地址	
四至边界 GPS		示范规模	
基地负责人		手机号码	
示范基地实施内容： 1) 2) 3)			
示范基地 3：			
基地名称		地址	
四至边界 GPS		示范规模	
基地负责人		手机号码	
示范基地实施内容： 1) 2) 3)			
示范基地 4：			
基地名称		地址	
四至边界 GPS		示范规模	
基地负责人		手机号码	
示范基地实施内容： 1) 2) 3)			
示范基地 5：			
基地名称		地址	

四至边界GPS		示范规模	
基地负责人		手机号码	
示范基地实施内容：（要求：具体、细化、量化） 1) 2) 3)			

备注：示范基地个数根据实际个数填写。

（二）技术路线

（三）推广方式、推广流程和组织保障措施

1.推广方式: 2.推广流程: 3.组织保障: 4.实施进度:

（四）项目主要指标

指标	数值	指标	数值
推广新品种（个）		推广新技术（个）	
推广新机具（个）		建立示范基地数（个）	
专家团队服务数（日次）		培训农民数（人次）	
推广团队技术服务(日次)		挂钩服务经营主体（家）	
形成发展规划/调研报告（篇）		完成技术报告（篇）	

宣传报道（篇）		带动农户数（户）	
辐射面积（规模）（亩、家）		预计新增总效益（万元）	
服务对象满意度（%）		开发新产品、新模式（个）	
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篇、个）		集成科技成果（项）	

备注：以上指标除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和论文、专利根据实际内容填写外，其余必填。

三、项目资金

资金主要来源	申请市级财政拨款		万元
	其他		万元
	合计		万元
资金主要用途及预算安排	主要用途		资金（万元）
	1	专用设备购置费	
	2	专用材料费（试剂检测、农资、物化补贴等）	
	3	技术推广费用（技术服务、会议、观摩培训、资料宣传、标识牌等）	
	4	差旅费、交通、车辆租赁等费用（不超过10%）	
	5	劳务用工费（专家咨询费、临时聘用人员费等，不超过15%）	
	6	其他（论文发表、审计管理费、绩效评价、专利等，不超过5%）	

备注：用于项目实施和技术推广部分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比重不低于70%

四、项目主要参加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专业	所在单位	工作任务	签字
首席专家（团队）										
1									技术负责人	
2										
3										
…										
…										
本地推广团队										
1									推广负责人、主持	
2										
3										
4										
5										
…										
…										
示范基地负责人										
1										
2										
3										
…										

五、推荐意见

首席专家声明	对首席专家（团队）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 首席专家: 年　　月　　日
本地推广团队负责人声明	对本地农技推广团队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 本地推广团队负责人: 本地推广团队负责人所在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局相关单位或辖市区农业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项目申请人须认真填写并提交《2026 年度镇江市“1+1+N”新型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申请书》，并附项目首席专家身份证明、职称证书、学位证书，本地推广团队负责人职称证书，示范基地相关资质认定材料，技术来源相关证明材料，体系团队各方项目合作协议，项目年度计划书等。以上材料一式四份，报各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各地可按照“竞争选拔、优中选优”原则，采取材料评审、实地考察、现场答辩等方式择优向市农业农村局推荐。

附件 8

2026 年产学研合作交流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别	□新建院士工作站□与科研院所共建综合试验示范基地或产业研究院。□邀请科技服务团专家服务指导典型村、生态村。□围绕农业新质生产力提升、六条产业链开展科技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活动。		
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合作实施内容、年度工作计划、预期成效等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农产品加工补贴申请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人身份证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开户行</td><td colspan="2"></td><td>银行卡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主营产品</td><td colspan="6"></td></tr>
<tr><td>营业收入</td><td>2025 年</td><td>（亿）</td><td>2026 年</td><td>（亿）</td><td>增幅</td><td>%</td></tr>
<tr><td>补贴金额</td><td colspan="6">（元）</td></tr>
<tr><td>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td><td colspan="6">（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td><td colspan="6">（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10

2026 年度镇江市特色园艺三品提升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金额：_____

执行期限：_____至_____

镇江市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六年制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申报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负责人</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专业</td><td></td><td>职务/职称</td><td></td><td>手机号</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2"></td><td>电子信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项目团队成员</td><td>姓名</td><td>性别</td><td>年龄</td><td>职称</td><td colspan="2">分工</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预期成果</td><td colspan="5"></td></tr>
</table>

二、所在区域该产业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技术需求

三、工作任务与绩效指标（项目实施内容）

1.主要实施内容

2.技术路线

四、资金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市级财政
资金总额（万元）		
支出事项		金额（万元）
1	专用材料费	
2	会议费/培训费/活动费	
3	差旅、交通费	
4	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5	委托业务费	
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审核意见

<table>
<tr><td colspan="2">申报单位郑重申明:
对本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d>市/区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11

2026 年茶文化提升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实施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主管部门：　辖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辖市区财政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一、实施单位简介

二、实施内容

本项目实施　个活动，实施内容安排如下:

（一）……（活动名称或主题）

1.时间和地点

（项目实施期限内在茶区、茶山、市域特色景点等）

2.参加对象及人数

（活动主体以市民为主，总人数 30 人次以上）

3.活动内容

（与镇江地产茶相关的体验、交流、观摩等活动）

（二）……（活动名称或主题）

1.时间和地点

2.参加对象及人数

3.活动内容

（三）……（活动名称或主题）

1.时间和地点

2.参加对象及人数

3.活动内容

三、经费预算

（一）资金来源。项目总投入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实施主体自筹资金　万元。（可以全部为

财政资金）

（二）明细预算。

单位：元

实施内容	数量	单价	总投入	市级财政补助	自筹资金

（项目财政资金不得用于：伴手礼、纪念品、摄影摄像、保险等。）

四、绩效目标

（一）开展地产茶文化宣传活动***场次

（二）每场活动不少于30人次

五、组织管理

（一）项目组成员（其中明确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管理责任人

附件 12

市级财政专项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table>
<tr><td>项目申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td><td>申报依据</td><td></td></tr>
<tr><td>项目总投资</td><td>万元</td><td>申请财政资金</td><td>万元</td></tr>
<tr><td>项目实施目标</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3、如违背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违规，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4.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td></tr>
<tr><td colspan="4">辖市/区农业主管部门承诺：
该项目经审核，符合相关规定。如存在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　　（公章）

日期：</td></tr>
<tr><td colspan="4">辖市/区财政部门承诺：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照通过审核的项目申请单位承诺的专项资金用途，依据项目单位申请拨付相关资金。

单位：　　（公章）
日期：</td></tr>
</table>

附件 13

2026 年度市级财政支农资金申报情况汇总表

各市/区（盖章）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申报单位	投资金额		主要建设内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总额	申请财政补助			
一、						
1、						
…						
小计						
二、						
1、						
…						
小计						
合计						